

1999 年第 266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 2 號）規則》  
（在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  
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及 73A 條訂立）

## 1. 釋義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執業業務" 的定義而代以——

"執業業務" (Practice) 指由獲彌償保障者或其業務前任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所從事的執業為律師的業務，包括接受與該業務相關和該業務所附帶的因以下述身分行事而需承擔的責任——

- (a) 受託人；
- (b) 遺囑執行人；
- (c) 根據授權書行事的受權人；
- (d) 稅務代理人；
- (e) 專利代理人；
- (f) 商標代理人；
- (g) 公司秘書；
- (h) 公司董事；或
- (i) 公證人（只限在該律師有資格以公證人身分行事的情況下），但先決條件是由此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收入的利益，是歸於該業務的；"。

## 2. 文件及資料的出示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
    - (A) 將該段重編為 (a)(i) 段；
    - (B) 在第 (i) 節中，廢除在 "，或" 之後並包括 "，或" 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

### (C) 加入——

"(ii)（如無第 (i) 節提及的證明書，則在理事會批准並在理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由執業會計師簽署的證明書，該證明書載有該執業業務截至上一年 3 月 31 日或較後日期為止的會計年度可歸因於該執業業務的總費用收入詳情；及"；

(ii) 廢除 (b) 及 (c) 段而代以——

"(b) 彌償公司為評估該執業業務須支付的供款而要求的、關於該執業業務截至同一彌償期間內的 7 月 31 日（或理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為止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須以彌償公司批准的格式載列），包括——

(i)（除 (a) 段提述的證明書外）該執業業務上一會計年度可歸因於該執業業務的總費用收入詳情；

- (ii) 該執業業務的所有主管的姓名；
- (iii) 該執業業務的所有外地律師的姓名；
- (iv) 該執業業務的所有其他律師（包括受僱於該執業業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執業業務的助理律師及顧問）的姓名；
- (v) 該執業業務的所有實習律師的姓名；及
- (vi) 從事該執業業務的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該總費用收入的分攤情形，以" 及 "、分攤情形";
- (c) 在第 (4) 款中——
  - (i) 廢除 "沒有提出合理因由為何" 而代以 "接獲律師會要求他就";
  - (ii) 廢除 "、該總費用收入的分攤情形或與該執業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而代以 "或與該執業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提出合理因由的通知，而該主管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 30 天內提出合理因由";
  - (iii) 在 (a) 段中，廢除 "專業行為不當" 而代以 "不當專業行為";
  - (iv) 在 (b) 段中，廢除 "提出他們不應提供該等詳情、分攤情形及其他資料的合理因由" 而代以 "披露該等詳情及資料"。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A. 調查的權力

- (1) 彌償公司可為確定詳盡和準確的資料是否已按照本規則提供，並為取得未獲提供的資料，而委任彌償公司認為適當的人 ("獲委任人")。
- (2) 彌償公司可要求現在是或曾經是執業業務主管的律師在獲委任人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該人出示該人所指明的關乎該執業業務的會計及其他紀錄及文件、資料及解釋。
- (3) 如彌償公司根據第 (2) 款向某律師提出要求，則該律師須遵從該項要求。
- (4) 獲委任人——
  - (a) 須就彌償公司要求他報告的事宜以書面向彌償公司報告；及
  - (b) 可就任何其他他認為適合向彌償公司報告的事宜向彌償公司報告，而彌償公司隨後可向理事會報告任何該等事宜。
- (5) 彌償公司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要求，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彌償公司按有關律師最後為律師會或彌償公司所知的主要執業地址送交或交付予該律師。
- (6) 凡藉掛號郵遞或記錄派遞將要求送往第 (5) 款所提述的地址，則有關律師須當作在該項要求以上述方式送出當天起計的第 3 天收到該項要求。"

### 4. 沒有付款

第 15(1) 條現予修訂，廢除 "專業行為不當" 而代以 "不當專業行為"。

### 5. 報告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理事會" 而代以 "申索委員會";

(ii) 廢除 "委員會律師可就任何在專業彌償計劃下受保" 而代以 "如有根據專業彌償計劃提出的申索，則委員會律師可就屬該項申索的標的事項"；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如申索委員會覺得可能曾有不當專業行為，則不論該行為是否關乎引致該項申索的情況、該項申索的處理、沒有或拒絕與申索委員會或委員會律師合作，又或關乎其他情況，申索委員會均可隨時將該不當專業行為的一切詳細資料以及於何種情況下作出該行為通知理事會，並可向理事會提供有關文件。

(3) 如申索委員會已根據第 (2) 款向理事會作出通知，理事會即可採取它認為適合的行動，包括將申索委員會提供的詳細資料及文件轉介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

## 6. 免除及條件

附表 3 第 8(1)(c) 段現予廢除，代以——

"(c) (i) 如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就關乎某項申索的法律程序（不論是實際已提起或威脅會提起的）是否須予爭辯一事出現分歧或爭議，則申索委員會須將該項分歧或爭議轉介共同協定委任的或（在沒有協定的情況下）由律師會會長委任的資深大律師，由該資深大律師決定有關的法律程序是否應予爭辯，而在委聘該資深大律師時，須委託他以書面述明他是否大致上認同彌償公司的意見。

(ii) 第 (i) 小分節提述的決定，對獲彌償保障者及彌償公司均具約束力，並為雙方之間不可推翻的決定。

(iii) 申索委員會須向獲彌償保障者提供資深大律師的委聘書的草稿，而獲彌償保障者則須在他獲提供該草稿後 7 天內，就草稿向申索委員會提供意見（如有的話）。

(iv) 如獲彌償保障者按照第 (iii) 小分節提供意見，則該等意見須送交資深大律師。

(v) 除非申索委員會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將事件轉介資深大律師的先決條件，為獲彌償保障者須於申索委員會提出要求後 7 天內，將申索委員會訂定的款額交予彌償公司存放，作為獲彌償保障者付還轉介費用（如獲彌償保障者根據第 (viii) 小分節須付還該費用的話）的保證金。

(vi) 如獲彌償保障者沒有按照第 (v) 小分節將款額交予彌償公司存放，則他須受申索委員會就第 (i) 小分節提述的分歧或爭議作出的決定所約束。

(vii) 除第 (viii) 小分節另有規定外，彌償公司須支付將事件轉介資深大律師的費用。

(viii) 如資深大律師以書面述明他大致上認同彌償公司的意見，則獲彌償保障者須向彌償公司付還彌償公司按照本節將事件轉介資深大律師的費用。

(ix) 在第 (x) 小分節的規限下，如獲彌償保障者須付還轉介費用，則彌償公司可將第 (v) 小分節提述的款額用於向彌償公司全部或局部付還該等費用。

(x) (A) 如按照第 (v) 小分節存放的款額少於獲彌償保障者須就轉介費用支付的款額，則獲彌償保障者須於彌償公司提出要求後 7 天內向彌償公司支付餘額。

(B) 如上述款額在獲彌償保障者支付轉介費用後仍有盈餘，則該等盈餘須不連利息退回獲彌

償保障者。

(xi) 第(x)(A)小分節提及的餘額，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並須附連按當其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所決定的判決利率並以單利計算的利息，該等利息須自彌償公司支款的日期起計，直至獲彌償保障者實際支付欠款的日期為止。

(xii) 如資深大律師沒有大致上認同彌償公司的意見，則彌償公司須將第(v)小分節提述的款額退還獲彌償保障者而無須繳付利息。

(xiii) 申索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延展或縮短本分節指明的任何時限(包括第(iii)及(v)小分節提及的時限)。

(xiv) 就第(i)小分節而言，"爭辯"(contest)包括在關乎某項申索的法律程序中的抗辯、檢控、上訴或所採取的非正審或任何附帶步驟或程序方面的爭辯。

(xv) 就本分節而言，將事件轉介資深大律師的費用包括該資深大律師的費用。"

於1999年10月5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1999年10月12日訂立。

周永健 史密夫

鮑德禮 彭耀樟

黃嘉純 鄧爾邦

梁雲生 蔡克剛

孟寶和 何君堯

吳 斌 簡錦材

葉成慶 羅志力

陳韻雲 薛建平

簡家驄 徐慶全

註 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乃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該規則")——

(a) 修訂"執業業務"的定義，以包括從事執業為公證人的業務；

(b) 規定每名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主管須向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該彌償公司")提供若干資料；

(c) 刪除從事執業業務的主管須出示由一名從事執業業務的主管簽署的，載有依據該規則核證的執業業務的總費用收入按各類業務而作出的分攤的規定；

(d) 准許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主管，在他沒有按照該規則第8(1)或(2)條出示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於30天內提出沒有提供該等文件或資料的合理理由；

(e) 給予該彌償公司進行調查的權力，以確定有關律師是否已按照該規則提供詳盡和準確的資料；

(f) 給予申索委員會權力，將有關任何不當專業行爲的一切詳細資料，以及引致作出該不當行爲的情況通知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並向理事會提供有關文件；

(g) 修改和修訂在解決獲彌償保障者與該彌償公司之間對某項申索的分歧或爭議方面的條文。